

北京京剧院 2025 年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京剧院

甲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 30 号

乙方：北京九光一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 栋 8 层 274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充分沟通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_____北京京剧院 2025 年宣传服务采购_____项目进行新媒体宣传，达成以下合作内容：

一、合作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北京日报	1500	5	7500	平面媒体
2	北京青年报	1500	5	7500	平面媒体
3	人民日报	1500	4	6000	平面媒体
4	中国文化报	1500	4	6000	平面媒体
5	新华网	800	4	3200	网络媒体
6	光明网	800	4	3200	网络媒体
7	千龙网	800	4	3200	网络媒体
8	中新社	800	4	3200	网络媒体
9	中国网	800	4	3200	网络媒体
10	首都之窗	800	4	3200	网络媒体
11	文旅中国	800	4	3200	网络媒体
12	清流视频	500	4	2000	网络媒体
13	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	3000	3	9000	电视媒体
14	北京广播电视台文艺频道	1000	2	2000	电视媒体
15	北京北广商圈大屏	1500	2	3000	户外大屏
16	央广文艺之声	1200	3	3600	广播媒体
17	北京新闻广播	1000	3	3000	广播媒体
18	“微信朋友圈广告 曝光浏览量 20 万人群以上”	40000	1	40000	微信广告

19	光束戏剧	1500	4	6000	戏剧、戏曲类公众号及自媒体矩阵
20	幕间戏剧	1500	4	6000	戏剧、戏曲类公众号及自媒体矩阵
21	今日头条	1500	4	6000	戏剧、戏曲类公众号及自媒体矩阵
22	搜狐号	1000	4	4000	戏剧、戏曲类公众号及自媒体矩阵
23	网易号	1000	4	4000	戏剧、戏曲类公众号及自媒体矩阵
24	新浪微博	1500	4	6000	戏剧、戏曲类公众号及自媒体矩阵
25	B 站	1000	3	3000	戏剧、戏曲类公众号及自媒体矩阵
26	抖音	1000	3	3000	戏剧、戏曲类公众号及自媒体矩阵
总价（元）				150000.00	

二、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合同签字生效日起 1 内执行完毕所有规定内容。

若出现特殊情况所导致演出延期的情况，则合同有效期顺延至项目实际完成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相关的基本素材，甲方保证素材真实、准确，不违反法律规定。

2、甲方需指定工作人员对接相关工作，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3、有权监督乙方宣传推广工作的执行情况，获取相关数据和报告，了解活动的宣传效果和观众反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演出相关的基本素材作为宣传推广参考；

2、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执行宣传推广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工作内容。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协调相关媒体平台为甲方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和职责以双方确认签订为准）

四、付款期限及方式

1、本合同费用总计人民币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甲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首款人民币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2025年

10月31日前，合同发稿执行率超过50%后，支付合同款尾款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同时每次需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支付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方式为汇款或转账形式；

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北京九光一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1070101240174883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北苑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632

3、乙方在收到合同款费用后，按甲方信息要求开具发票。

五、特殊免责条款

1、如因其他政府管制要求，而导致宣传滞后或内容缩减，乙方不承担全部责任，具体调整计划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宣传中涉及媒体报道禁用词、伟人肖像等而造成发布延迟、内容删改等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因相关媒体平台对其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进行限制调整而影响宣推计划的执行，乙方不承担主要责任；但应由乙方主动同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协商，调整发布计划，并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4、鉴于媒体及网站所具有的技术和网络媒体之特殊性质而产生的包括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的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网站停机维护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的因素造成宣推计划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由乙方协同其他相关媒体，调整发布计划，并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六、不可抗力

1、一旦本合同各方确认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3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时间进行结算。

京



06096

限



110

2、“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如地震、洪水、疫情等自然灾害；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

3、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违约方不予免责。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合作成果及拍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花絮、视频片段、小视频等)的一切合法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著作权邻接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范围内使用，非经由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品牌、活动或服务，不得与其他广告内容进行剪辑和合成、不得自行或授权给第三方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2、乙方应该保证设计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设计内容中如果涉及到图片版权问题，乙方需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完成图片版权购买事宜。否则乙方承担因图片版权纠纷引起的所有赔偿责任。

4、本合作协议内的宣传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独立制作的视频甲乙双方共享版权；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得保留、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此条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如未完成约定内容，乙方应按实际执行进度退还未发布媒体及平台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乃为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之利益而制定，并对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具有同等约束力。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解散均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如需将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给他人，需获得另一方同意，并签署三方协议。

5、本合同规定了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规定事项的完整一致意见，应取代双方之间的任何和全部口头和书面的建议、协商、陈述、承诺、书面文件或其他一切信息。除非经双方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文件，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解除、废止、补充、解释、修改或变更。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之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法律进行解释。

（二）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只能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北京京剧院

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8日

乙方：北京九光一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6日